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2023年)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9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40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2,200股	412,200股	2024年7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4.3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9,600股限制性股票;以24.38元/股回购中国银行人民币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9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条件未成就所涉402,6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13)。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14),截至2024年6月11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 1、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而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7.5亿元或者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不低于1.8亿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及2022-2023年净利润累计值均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考核目标,公司应向90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402,6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9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02,60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093830),并就上述412,2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三、回购/注销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319,822股变更为77,907,622股,注册资本应变更为人民币77,907,622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022,546	66.42%	-412,200	51,610,346	66.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297,276	33.58%	0	26,297,276	33.75%	
三、股本总数	78,319,822	100%	-412,200	77,907,622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承认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8,722.23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 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及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乐叶光伏、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29,753.28万元;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9,320.20万元,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乐叶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业务承担共同履约担保责任合计49,648.7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预算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7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5%,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64亿元,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2	大同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大同市	2021/6/19	任乃俊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3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8/7/20	何江涛	光伏电站
4	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94,147万港币	香港	2010/11/12	/	销售贸易
5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50万欧元	荷兰鹿特丹	2020/7/17	/	销售贸易
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00,24万欧元	西班牙巴塞罗那	2021/11/22	/	销售贸易
7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50,100万欧元	法国巴黎	2022/3/16	/	销售贸易
8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5,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15/11/17	/	销售贸易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2023年度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2024年1-3月财务指标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13,325.31	4,054,						